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设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指导和规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简称航空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并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航空港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

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中属于食品安全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依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食品安全事件预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强化公共卫生安全观念，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准备，落实防范措施，做到有备无患。

1.4.2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构建统一指挥、权责匹配、权威高效、上下有序联动、区域紧密协作、信息互通共享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根据事件分级，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

1.4.3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贯通监测报告、预警预测、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全链条、各环节，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对接。

1.4.4 依法防控，科学应对

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相互衔接的公共卫生政策制度体系，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全面规范、依法管理。

1.4.5 联防联控，社会参与

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信息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和社区动员，整合协调民间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群防群控。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主体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则上由省政府负责应对，由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航空港区管委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由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则上由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应对，由航空港区各职能部门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涉及跨地区的，由航空港区管委会提请市政府负责应对。

1.7 预案体系

本预案在《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框架范围内制定，是航空港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是航空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指导下实施，与航空港区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相互衔接。

2 组织体系

本预案指挥体系是航空港区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的组成部分，由航空港区管委会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立指挥部、办事机构和专项工作机构，建立平急结合运行机制，根据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

2.1 指挥部

管委会成立航空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局长担任。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协调，与上级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工作联系与信息共享机制；做好事件应急准备、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工作职责：

2.1.1 组织力量应对处置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果断做出决策部署。

2.1.2 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委报告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接受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组织体系领导以及上级卫生健康委指导。

2.1.3 指导培训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等应急准备，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4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2.2 执行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或独立设置办公场所），为区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负责做好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理应急指挥部的公文收发管理、召开例会、信息报送、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承担突发事件日常事务处理，收集、分析、上报事件相关信息。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2.2.1 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组织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成员单位应对事件。

2.2.2 建立、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事件风险评估、隐患排查。

2.2.3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应急演练、安全教育。

2.2.4 组织联系、召集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2.2.5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由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应急管理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统计局（重点项目办）、财政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工信局、社会事业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等组成。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组

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本部门及管辖范围内的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 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由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会同应急管理局、党政办公室、科技
工信局、财政局、公安分局、社会事业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
局、政法委等部门组成综合协调组。主要职责：

(1) 汇总、分析疫情防控数据，研判形势，编写防控工作
动态。

(2) 参与构建、完善航空港区疫情防控立体化大数据信息
系统，重点人员排查、追踪、监测、居家观察的管理。

(3) 监督、指导、评估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4) 做好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其他地区的联络沟通，成
立督导组，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整改督办和责任追
究。

2.4.2 卫生防治组

由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牵头，社会事业局、公安分局、市场
监督管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

(1) 制定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应急预案、技术方案，并
督导检查各级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 科学设置监测哨点、监测网络，有序开展疫情监测预
警、信息收集和分析评估工作，适时提出监测结果响应处置方案

和防控策略调整方案。

(3)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标本采集和检测、报告（网络直报）、医疗救治等工作。

(4)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治疗”原则，整合职能部门、市场和社会各方资源，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技术作用，开展病原溯源以及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流调溯源、健康管理等工作。

(5) 病人医疗救治监管、看护服务及医保结算、病例病情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置。

(6) 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政策建议、改进措施。

2.4.3 物资保障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教文卫体局、社会事业局、发改统计局（重点项目办）、财政局、科技工信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

(1) 统筹救灾物资供应保障工作，协调救灾应急物资供需、生产、储备、调配和运输等，为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2) 研究并协调解决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3) 协调、组织、分配各方应急捐赠，社会物资征用与补偿，困难人群的救助。

2.4.4 信息舆情组

由党群工作部牵头，科技工信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社

会事业局、公安分局参与，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科协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以及医学会、预防医学会等行业组织参与。主要职责：

(1) 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开展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

(2) 及时收集、整理、上报舆情监测相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澄清、管控各类谣言。

2.5 卫生专业技术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院前急救、卫生监督、采供血等机构。

2.5.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负责辖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公众健康维护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2)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报告、监测预警、分析与风险评估。

(3) 流行病学调查、病人和环境标本采集、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评估总结等工作。

(4) 追踪密切接触者，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

(5) 相关人员的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和技术协调储备。

(6) 提供其他相关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2.5.2 院前急救机构

院前急救机构包括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分中心、急救站（点）。

(1) 患者的现场抢救、医疗转运及信息交接等。

(2) 医疗转运、感染防控和车辆消毒。

2.5.3 医疗救治机构

(1) 病人的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预防与控制。

(2) 传染病监测信息网络报告。

(3) 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和流行病学调查，包括配合隔离治疗、标本采集、现场控制等。

(4) 医疗感染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和医疗废物分类管理。

院前急救与医疗机构要强化院前、院内救治信息沟通、共享，努力提高抢救成功率。

2.5.4 卫生监督机构

(1) 依法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卫生监督，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2) 开展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等公共场所的饮用水和职业卫生等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2.5.5 采供血机构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伤人员临床急救供血，建立应急采供血机制，加强稀有血型供血调配和管理，保证血液安全、足量、及时供应。

2.6 专家咨询委员会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应涵盖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卫生检验检疫、卫生管理、应急管理、卫生经济、中医学、信息学、应急管理、应急救援、食品安全、心理学、社会学、法律、新闻传播学等领域的专家。职责：

(1) 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制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 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意见建议。

(3) 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建议。

(4) 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

(5) 承担应急组织体系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制定各级应急预案

3.1.1 管委会根据国家、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明确事件级别和应对措施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3.1.2 有关部门和乡镇（办事处）应结合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本辖区的相关应急预案。

3.1.3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社会福利机构、羁押监管场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1.4 口岸、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或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应急演练，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3.2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3.2.1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实验室，加强技术能力。

3.2.2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专项防控工作。

3.2.3 建立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制度，培育公共卫生领军人才，储备专业应急人才。

3.2.4 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医学检验机构联合协作机制，构建传染病检测实验室网络。

3.3 提升专业机构效能

3.3.1 加强专业化、标准化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建设。

3.3.2 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检测技术或者方法学储备。

3.3.3 规范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调查溯源、趋势研判和防疫指引发布等的标准和流程。

3.4 构建监测网络

3.4.1 构建多病种综合监测和症状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覆

盖传染病专科医院，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门诊以及诊所、卫生室（所）、门诊部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监测系统，加强对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的监测。

3.4.2 建设完善位于口岸、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车站、学校、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物流仓储中心、零售药店、医疗和生活污水处理场站等场所的监测哨点。

3.4.3 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企业及其服务平台收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3.5 提升紧急救援能力

3.5.1 加强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构建管委会主导、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3.5.2 组织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医疗救治的指导培训。

3.5.3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救援设施建设，完善急救车辆、设备配置，完善院前急救系统监测预测机制，实现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无缝衔接。

3.5.4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防护物资、重点救治药品及医疗救治设备储备，确保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随时调用。

3.5.5 推动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队，支持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应急医疗队，全面提升紧急医疗救援效能。

3.5.6 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形成

由定点救治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构成的应急医疗救治网络。

3.5.7 统筹优化急救服务资源，构建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10-20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应急救援服务圈。

3.6 推动医防融合

3.6.1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和评价机制，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功能融合。

3.6.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城乡社区开展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考核，建立信息、资源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

3.6.3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公共卫生职责，优化诊区布局，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加强对临床医务人员的公共卫生技能培训，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认知能力，防控院内感染。

3.7 强化物质保障

建立健全医疗防治、技术储备、物资储备、产能动员为一体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质保障体系。

3.7.1 区应急指挥部制定和完善储备目录并动态调整；在医疗救治场所和储备单位实施应急物资的实物储备，完善动态轮转机制；引导单位和家庭日常储备适量应急物资。

3.7.2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会同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制定场所设施设备配置等防疫标准。

3.7.3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按照防治结合、分级响应、分区管理、分类完善的原则编制我区防疫设施专项规划，根据人口分布和应急工作需要等优化全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完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配置，建设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保障和医疗中心等基地。

3.7.4 统筹规划建设传染病等定点救治医院，加强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确定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

3.7.5 在机场、火车站等配置监测、检疫、留验场所和设施、设备；新建、改扩建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预留应急设施、设备转换接口。

3.7.6 通过与民办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宾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等签订协议等方式确定集中医学观察、急救转运和洗消等备用场所。

3.7.7 组建公共卫生专家委员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支持。

3.8 普及健康教育

3.8.1 教育部门将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应急技能和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学校教学内容，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3.8.2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向本单位人员普及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应急技能和相关法律法规。

3.8.3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

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预警系统建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多渠道监测哨点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

4.1.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收集、核实、汇总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科研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和海关等监测哨点提供的监测信息；跟踪、研判外省市、国（境）外新发突发传染性、流行性疾病风险，综合国内外有关监测情况，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报告。

4.1.2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和信息报告工作。

4.2 预警信息评估

4.2.1 根据监测数据、国内外事件发生发展情况、舆情监测数据以及公众举报等信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组织专家开展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及时发现事件的风险隐患。

4.2.2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影响区域范围、可控性以及所需动用资源等因素，确定事件的风险等级。根据事件可能波及的范围、对本辖区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综合评估确定、及时发布

响应的预警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的预警。

4.2.3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在接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预警建议后，应及时向管委会报告、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根据事件防控实际需要确定。

预警信息内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发布后，应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和变化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议，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整。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及时解除预警。

4.3 预警信息报告

4.3.1 报告系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建立健全网络直报机制。

(1) 医疗卫生人员以及有关人员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线索的，应当依法将具体情况向本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2) 获悉情况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向管委会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情况紧急

时可以越级报告。

(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向海关、毗邻以及相关地区卫生健康部门等通报信息；对接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通报，及时向管委会报告。

(4)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可以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报告有关情况。

(5)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报告渠道畅通，建立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依法维护报告人的个人信息、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对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经调查核实的，对报告人予以奖励，对非恶意的不实报告不予追究责任。

(6)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收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分析报告、信息报告、通报、社会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开展现场调查确证、先期处置，进行科学分析、综合研判，根据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提出预警建议或者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7)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持续进行，并采取措施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信息服务。

4.3.2 报告主体

(1)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指定的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

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教育、公安、农业（畜牧）等有关部门为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2）责任报告单位的管理人员、医务人员、个体医生、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等为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3）其他部门在开展工作时，如发现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情形，应及时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通报。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管委会、区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也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3.3 报告分类

按照局部突发和综合事件信息进行报告，按照事件发生的时间段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终结报告，综合事件信息坚持每日报告。

（1）初次报告：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2）进程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诊断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3）终结报告：事件结束后，对事件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 综合事件信息每日报告：在疫情流行和事件处置期间，按照管委会要求和应急响应规定，坚持综合信息日报告制度，报告所在部门事件信息、工作动态、具体防控和处置措施等。

4.3.4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事件即时报告，确保在2小时内报告。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事件后，按照事件上报程序和内容，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现场调查确认、采取处置措施，在2小时内向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3.5 报告形式

(1) 书面报告为主，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报告，后补报书面报告。

(2) 网络直报

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海关、检验检测等机构，应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进行报告。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5 应急处置

5.1 处置原则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积极运用检测手段，科学、合理确定检测范围，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

围。

5.2 处置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管委会依据相关程序，按照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级别，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并对应急响应级别和应对措施适时调整。

5.2.1 航空港区管委会

(1)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指挥体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机构职能和工作职责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

(2) 根据需要调集区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对资源进行集成优化后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需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监督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划定并宣布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等疫区范围，由公安、交通等部门实施疫区封锁、管控措施。

(4) 严格区域人员进出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5)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 调集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队伍，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7) 合理使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追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链条。

(8) 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 稳定市场价格，对特定应急物资或者其他商品实施价格干预措施。

(10) 宣传卫生应急知识，发布人群、地域、行业应对指引。

(11) 临时调整有关部门职责。

(12) 采取财政措施，保障应急工作资金需求。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组织新闻媒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

(14) 对辖区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15) 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5.2.2 乡镇（办事处）

(1) 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指导社区、村以及物业服务人员开展风险排查，做好应对工作。

(2) 组建社区工作者、社区民警、协管员、物业服务人员、在职党员和社区志愿者等人员组成的基层应急队伍，以社区、村为单元，配备人员力量，提供保障。

(3) 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做好辖区居住人员的健康监测管理和卫生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4) 及时回应辖区居民合法诉求。

5.2.3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1) 按照管委会统一指挥部署，动员、组织居民、村民和物业服务人员、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群防群治。

(2) 按照要求做好居民、村民的信息告知、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

(3) 开展出入人员、车辆登记排查。

(4) 实施环境卫生治理，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清洁、消毒。

(5) 协助实施人员分类管理、健康监测，为封闭管理的居民、村民和居家观察人员提供日常生活服务保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6) 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和志愿服务。

(7) 组织对无人照料的儿童、失能老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予以临时生活照料。

5.2.4 相关部门

(1) 交通部门负责做好公交、轨道、出租、省际客运、货运、客运枢纽、公路等交通领域的应对工作，指导生产运营单位

对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采取必要的人员限流和其他应对措施，保障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人员等及时运送。

(2) 教育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教育培训机构应对工作的行业管理，组织、指导做好食源性疾病和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

(3)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调配供应，完善生活必需品监测网络，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4) 应急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负责做好药品、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紧急调用，组织境内外采购配送，启动应急生产，保障应急物资需求。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场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依法查处危害食品安全、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

(6)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严惩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对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拒绝配合的，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7) 民政部门负责对疫情期间的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责任的被监护人予以临时生活救助；对老、幼、病、残、孕产、孤寡、精神障碍患者等群体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给予临时救助；引导各类社会组织、

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力量参与应急工作。

(8) 医疗保障部门与财政部门负责重大突发疫情等紧急医疗救治费用保障，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先救治、后付费，将相关救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9) 新闻宣传、网信部门负责收集、分析和引导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舆情，强化网络宣传，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10)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畜禽疫病监测和强制免疫，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实施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其他相关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需要，依法做好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调查以及无主动物的处置、收置、防疫工作。

(11) 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组织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开展治疗药物、疫苗、检测试剂、防护物品和医疗器械等的紧急研发。

(12)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公共服务企业做好水、电、气、热、电信、网络等城市运行保障工作，保障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的能源供应和信息畅通，指导分管行业企业落实应对措施。

5.2.5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1) 建立健全应对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

(2) 建立与所在乡镇（办事处）的对接工作机制，落实各

项应急处置措施。

(3) 对本单位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应急技能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健康监测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4) 对职工的工作方式做出必要调整。

(5) 按照管委会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5.2.6 卫生行政部门

(1) 组织事件风险评估、疫情发展趋势研判，提出政策建议，做好决策参谋。

(2) 组织制定防控技术方案和医疗救治方案，组织开展病原溯源、追踪调查，制定和调整防控措施，发布公众健康指引。

(3) 整合动员医疗资源，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开展医疗救治。

(4)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疾病防控、事件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及监督执法。

(5) 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启用集中医疗救治点、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方舱医院。

(6) 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7) 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

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2.7 医疗卫生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援转运机构）

对新发传染病、易发重症疾病及疫情中的重症、危重症患者按“四集中”原则救治，提高救治成功率：

（1）落实首诊负责制，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或者按需转诊，采取措施防止传染病传播，并按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2）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进行转运、医学观察。

（3）对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开展病原学和治疗方案研究。

（4）及时发布行业和基层应对指引。

（5）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康监测、诊断、筛查、转诊和就医指导。

（6）中西医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的预防救治作用，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组织制定中医药防治方案，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中药企业为重点岗位、重点人群提供中药预防方案等服务。

（7）从事诊疗活动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院内感染防控，在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日常医疗服务，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症患者以及需要血液透析、放化疗等持续性治疗的患者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

(8)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予以行业指导、规范救治流程，保障救治渠道畅通。

5.2.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根据监测预警信息，开展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开展涉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的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

(3) 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4) 指导具备条件的实验室，应及时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分送相应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5) 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6)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7) 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积极参与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8)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编制防疫知识技能的科普核心信息和传播资料，做好健康教育。

5.2.9 卫生监督机构

(1) 开展对医疗、疾病预防控制等机构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围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学校、托幼机构、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4)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5.2.10 其他组织

(1) 机场、火车站、省际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做好交通卫生检疫、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2) 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宗教活动、商务办公、商场市场、物流仓储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专人落实清洁、消毒、通风等措施，对进入场所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提示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

(3)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人员集中管理和健康监测，对施工场地内的生活区、办公区、施工作业区等进行环境消毒。

(4) 物业服务人员应当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方案，在乡镇（办事处）的指导下，服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

会安排、调度，配合做好社区、村等群防群治工作。

(5) 商务楼宇物业服务人员应当督促物业使用单位落实有关应对措施，加强出入楼宇人员健康监测，配合做好有关应对工作。

5.2.11 社会团体

(1) 建立应急志愿服务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 鼓励志愿者根据其专业知识、技能和志愿开展科普宣传、基层应对、心理疏导、社区服务、交通物流、社会秩序维护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志愿服务活动。

(3)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管委会建立应急捐赠统筹协调机制，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引导社会按需捐赠。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或者协助捐赠单位和个人精准对接需求，并督促、监督慈善组织等及时、准确、详细公示捐赠物资接收、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2.12 区域人员

在本区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境内外人员，应当配合国家和我区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并遵守下列规定：

(1) 做好自我防护，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出现特定症状时，及时主动前往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并避免乘坐公共交

通工具。

(2)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以及所在乡镇（办事处）组织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配合有关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4) 进入我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主动报告健康状况，接受、配合集中或者居家观察。

5.2.13 非事件发生地区

未发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区域、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范围，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事件发展趋势，多渠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影响及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估和趋势研判。

(2) 组织做好区内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技术、信息等资源的储备，优化集成和风险沟通等准备。

(3) 加强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项报告制度。

(4) 落实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的应急响应措施。

(5) 认真准备，随时等待上级指令，支援事件发生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响应调整

5.3.1 调整依据

响应调整和终止程序同启动程序。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管委会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和建议。管委会批准后，及时上调或下调应急响应级别。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3.2 调整原则

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在专家评估基础上，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管委会或区应急指挥部等部门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4 响应终止

终止条件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1-2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5.4.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及实施工作按照国务院、国家应急指挥部和省人民政府及省应急指挥部有关规定执行。

5.4.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

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上报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和省卫生健康委。

5.4.3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由管委会、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上报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和市卫健委。

5.4.4 上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要根据下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5 善后处置

5.5.1 总结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管委会应及时组织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及时调查、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对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决策与处置等情况，组织善后学习，必要时组织复盘演练，制定改进措施，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5.5.2 奖励抚恤

(1) 对在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表彰、奖励。

(2) 对应急处置一线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奖励。

(3) 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评定烈士。

(4)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国家

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5.3 征用补偿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5.5.4 责任追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以及不遵守有关规定、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损失和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5.5 恢复重建

根据事件风险评估结果、防控措施、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制定当地复工复产和恢复重建计划，科学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6 保障措施

6.1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工委领导、管委会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工作机制。增强航空港区领导干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积极性、主动性、紧迫性。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纳入管委会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和部门专项工作规划。充分发挥管委会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

的主导作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各级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推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策、措施出台落地。

6.2 加强政策支持

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管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保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科学有序、依法规范；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尤其要强化卫生健康系统的卫生应急管理与处置力量配备；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完善相关政策体系。

6.3 完善投入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防控需求，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财政部门依法依规简化审批程序，及时拨付、追加所需资金；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建立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投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控服务；加大对基层、农村和重点区域的经费投入；加强工作经费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4 推动科研创新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技术创新作为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第一动力和战略支撑，全面提升国民经济产业体系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实现社会治理规

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科学、公正发展。统筹运用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推进数据统一和开放共享，实现“互联网+”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全面、深度融合。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技术科研攻关，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与水平。

6.5 落实监测评估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精心谋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重点，明确任务要求，加强对政策、资金、人力、信息、技术等监督检查，实施年度监测分析、总结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实施进展情况；建立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管委会和部门绩效考核。协调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7 附则

7.1 预案的制订

本预案由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组织编制，报管委会批准发布，并向上级卫生健康委备案。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2. 航空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

3. 航空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系方式
4. 航空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
5.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地）。

(4) 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

(3)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9)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附件 2

航空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党群工作部。

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的科普宣教，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防护和应对能力，消除公众恐慌心理；做好事件处置的正确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宣传先进经验、典型和事迹。

指导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网络媒体舆情管控、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维护正常的网络舆论环境。

负责做好宗教团体和具有特殊风俗习惯少数民族突发事件相关疫情的防控、应急处置、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和信息报告；有效应对和处置涉民族宗教因素舆情。

做好事件中涉外群体的防控、处置工作，将涉外情况及时上报，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国外媒体应对工作。

2. 政法委。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协调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卫生健康知识与疫情管控法律知识宣传培训工作。

3.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防治技术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应急演练；健全疾病信息报告体系，完善各级网络直报系统，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全区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等各项卫生应急工作；引领中医药深度参与疾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中西医协同救治作用；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依法发布事件信息、公告，开展健康宣教；会同财政、市场监管、发改、工信等部门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协调落实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等的储备、监管及调用；负责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事件预防控制措施，及时收集报告疫情信息；指导学校开展健康宣教，做好自我防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教育部门和有关学校转发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实施停课管理并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追踪管理教育系统的教职员工和学生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负责教育系统各级学校集中考试、现场赛事等聚集性活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做好体育运动场所和系统内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指导规范体育、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措施；依法组织协调涉及旅游行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对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对主管文化旅游类公共场所、社会组织等单位，开展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排查和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追踪管理旅游团队中的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负责参与协调、组织接受有关方面的应急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救援等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救援工作；组成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参与现场抢救、院前急救等工作；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

4. 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处置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应急事件；积极参与公共卫生事件救援和处置工作。

在管委会领导下，配合做好防疫、防护等相关应急工作；负责做好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药品、疫苗、防护用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明确物资储备的类别、品种、方式、数量、责任单位等，保证及时供应；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卫生

物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生产的安全监管。

做好粮食等生活物资和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调拨，保持市场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5. 公安分局。

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区域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的治安秩序，落实疫区交通管制，保证应急车辆通行；开通应急处置专用临时通道，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设备和有关标本等运输车辆的优先通行与运送工作。

协助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司法调查，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负责牵头协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和村的设卡布点，加强对进出人员的管理，必要时实行封闭管理；协助配合疾病防控机构实施对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病原携带者等人员的追踪、隔离管理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应急处置措施，对不配合的相关人员采取强制隔离或治疗措施；打击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等违法行为；做好拘留所、看守所等特殊场所的防控工作。

6. 发改统计局（重点项目办）。

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与应急处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按照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要求，统筹推进全区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负责肉蛋菜储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参与制订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的规划与计划。

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相关市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按照职责分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对流入市场的污染食品、染疫动物、有毒有害物品的追踪和处理。

8.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依照工作职责开展相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作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建成区饲养鸡鸭鹅等家禽的行为进行处罚；加强区内已移交接管公厕规范安全管理，做好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监管；强化已移交接管环卫设施消毒杀菌和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9.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提出对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

指导建筑工地等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落实工地封闭式管理，开展健康宣教，做好自我防护；协助追踪管理在建筑工地等单位工作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必要的预

防措施。

负责做好河流、断面落实环境保护层面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负责做好医疗废物、废水及放射、化学毒物的环境污染监管工作；对核设施安全、废弃放射源和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环境监督管理；开展对重点区域水、大气应急监测，化学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提出环境保护应对政策，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的危害，维护环境安全。

10. 财政局。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制定保障防治经费等相关政策；组织做好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 投资促进局。

负责肉蛋菜储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市场充足供应；组织做好对本部门主办的有关经贸活动参加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和管理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负责督导全区大型商场超市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防控措施。

12.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表扬奖励、工伤抚恤政策、职称评聘、生活保

障、心理调适疏导、特殊困难家庭照顾帮扶等政策；做好国家、省、市关于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患者的医保费用结算等相关保障工作。

13. 社会事业局。

参与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的规划与计划；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临时救助工作，民政部门做好慈善捐赠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慈善组织依法有序开展慈善活动，监督慈善组织切实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做好慈善信息公开工作；配合做好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参与制订应由管委会补偿的被征用物资、劳务等的补偿标准和办法；做好福利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

依法做好公民在抢险救灾或其他为了抢险救灾、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及公民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伤残鉴定工作。

做好农村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工作，加强农药、兽药管理；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动物传染病的疫病监测、流调、通报和防治工作；做好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家畜家禽检疫、出售、运输管理，消除人畜共患畜禽传染病危害因素。

区气象服务中心成立前，与郑州市气象局对接，按照相关规定协助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气象监测、预警、预测信息。

14. 党政办。

加强与海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联系，寻求数据支持，并将信息与指挥部共享，为政务、防疫、生产、生活等提供技术支撑。

15. 科技工信局。

协调通信运营企业，负责突发事件应急通信联络工作，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通信网络的畅通及安全；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科研安全，开展国内外的科研合作与交流。

16. 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配合相关单位督促综保区内企业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督促企业加强对职工的疾病预防、卫生健康、安全意识的教育宣导，提高企业职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素质。

协助机场集团、机场海关、边防检查站等相关单位做好航空口岸旅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17. 国网港区供电公司。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各级主要应急场所的应急电力供应。

18. 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防救援工作，参与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疫病

区现场的控制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职工的排查管控和事件防控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直属（管理、指导）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督促各级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责任制，制定工作规范，确保工作落实。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3

航空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党群工作部	0371-86199910
2	政法委	0371-86198899
3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0371-86199566
4	应急管理局	0371-86198802
5	公安分局	0371-86198667
6	发改统计局（重点项目办）	0371-86199599
7	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1-56590701
8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0371-86198136
9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0371-86199979
10	财政局	0371-86198001
11	投资促进局	0371-86198001
12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0371-86198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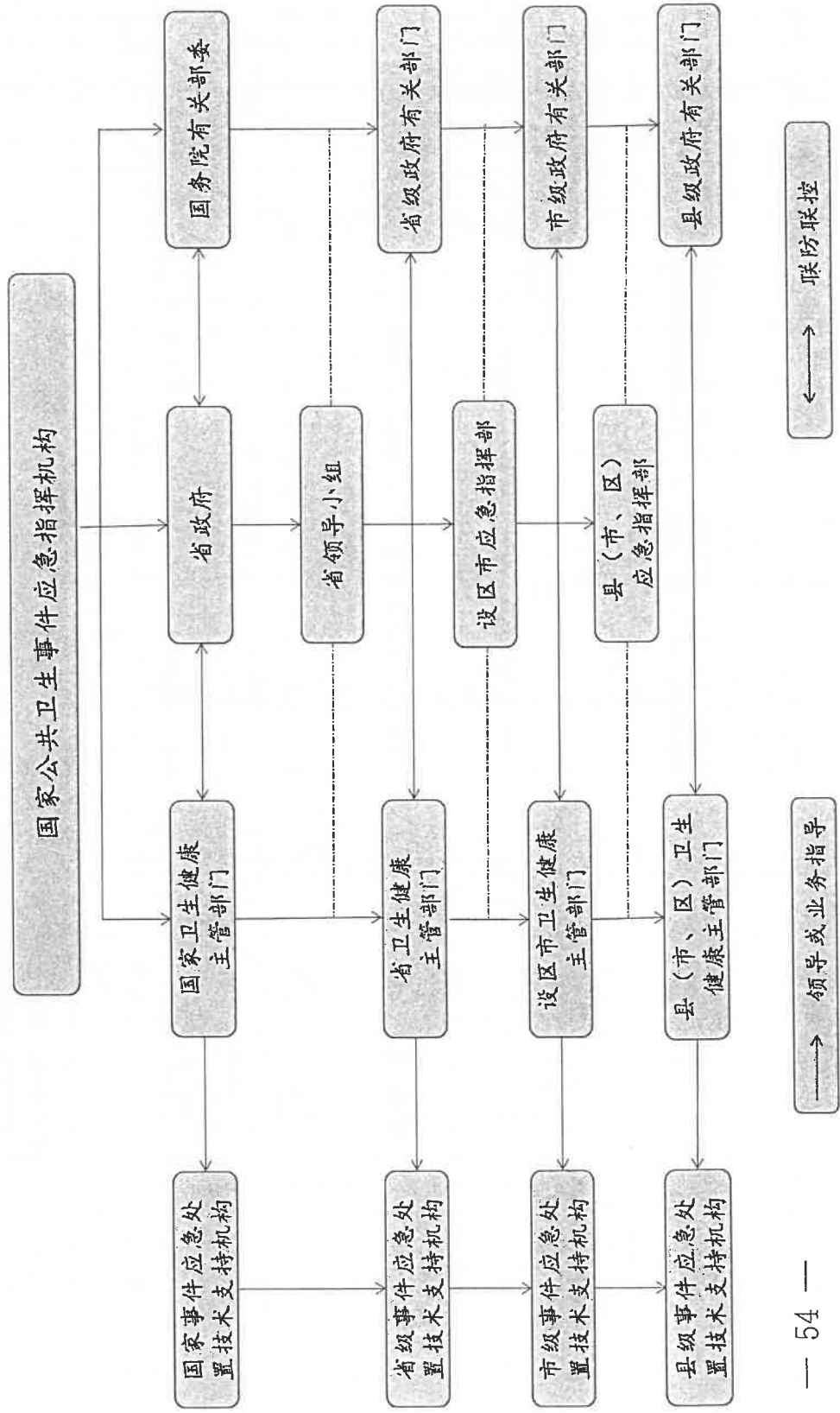
13	社会事业局	0371-60879838
14	党政办	0371-86199266
15	科技工信局	0371-68680166
16	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0371-86196868
17	国网港区供电公司	0371-85597771
18	消防救援支队	0371-56591007

附件 4

航空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

序号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机构
1	法定传染病相关信息	法定传染病病例、事件信息	传染病信息报告系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监测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认定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
2	健康危险因素	环境、食品、核与辐射等	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认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3	症候群	重大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可能引起暴发流行的疾病及其相关症候群	在指定的医院建立监测哨点，收集HIS系统门诊就诊数据，动态分析症候群变化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指定的监测哨点医疗机构
4	网络实验室	重大传染病病原体、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菌株耐药性、环境中 有毒有害物质等	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指定的医疗机构建立实验室监测网络，开展相关内容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医疗机构、部分第三方检测机构
5	口岸监测	检疫传染病、境外传染病、传播疾病的病媒生物和染疫动物等	在口岸建立监测点开展监测，将监测信息连接到国家疾病监测信息网	海关
6	举报电话	与事件相关的各类信息	举报电话监测	公众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等相关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航空港区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生命威胁、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强化医疗卫生安全观念，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积极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损失。

1.4.2 属地管理，分工协作

在管委会的领导下，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负责指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有关工作。

1.4.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管委会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事件实行分级管理。

1.4.4 中西医结合，科学救治

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科研和技术，快速反应，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救治中的重要作用，科学施治，提高救治水平，减少并发症。

1.4.5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借助现代信息网络，实现卫生行政部门与医疗机构之间，以及相关医疗机构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壁垒，提升工作效能。

1.4.6 平急结合，常备不懈

坚持底线思维、平急结合、防治协同，关口前移、防微杜渐，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分工合作、运转顺畅、衔接有序的公共卫生应急救援机制，全面提升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严重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

1.5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6 医疗卫生救援应对主体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由省政府负责应对，由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管委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由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由管委会负责应对，各职能部门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涉及跨地区的，由管委会提请市政府负责应对。

1.7 预案体系

本预案在《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预案》的框架范围内制定，是航空港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是航空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指导下实施，与航空港区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相互衔接。

2 组织体系

在管委会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应急主责部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由管委会成立的航空港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包括医疗急救中心（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应急医疗卫生救治专业机构、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卫生救治专业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

2.1 领导小组

管委会成立航空港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组织、协调、部署区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管委会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

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卫生健康科，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卫生健康科科长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党群工作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统计局（重点项目办）、财政局、科技工信局、社会事业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工作。

其他各有关部门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能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的相关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根据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3 救援机构

2.3.1 各级医疗急救中心（站）、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

2.3.2 航空港区 120 急救指挥中心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负责救援和转送伤病员所需医务人员和救护车辆的统一调度。

2.3.3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及乡镇（办事处）卫生院（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担突发公共事件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2.3.4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 病媒生物及鼠害的监测和综合性杀灭措施, 突发事件现场的公共卫生危害因素监测、评估, 指导消毒及卫生处理。

2.3.5 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2.4 专家组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卫生健康科组建专家组, 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撑。

3 应急准备

3.1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3.1.1 完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的组织调度制度和程序, 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培训和救援装备配置等工作, 优化指挥调度通讯信息系统, 合理设置急救网点, 缩短院前急救半径。

3.1.2 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专业队伍能力。按项目管理, 规范建设, 加强医疗救援工作的组织和专科及综合救援队伍建设, 做好人、财、物、技术等各项准备, 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配合市医疗机构重大传染病、化学中毒、创伤烧伤、核与辐射、心理危机干预等专科救治和综合救治能力建设, 着力提升紧急医疗救援水平。

3.1.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针对各类灾害事故现场卫

生救援的特点和需要，组建自然灾害、化学中毒、核辐射事故、生物恐怖袭击等现场卫生救援队伍，加强装备和专业训练，承担灾难事故现场的调查与检测。

3.1.4 卫生监督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好应急预案，充分做好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准备工作。

3.1.5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按照“平急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和职责分工，结合实际，组建相关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3.2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3.2.1 医疗机构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3.2.2 制定应急装备、药品、试剂等物资管理制度，指定主管领导和使用保管人员，做好仓储、培训、技术管理及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应急需要。

3.2.3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4 监测预警

4.1 预警系统建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多渠道监测哨点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

4.2 预警信息评估

根据监测数据、国内外事件发生发展情况、舆情监测数据以

及公众举报等信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组织专家开展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影响区域范围、可控性以及所需动用资源等因素，确定事件的风险等级。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在接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预警建议后，应及时向管委会报告、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根据事件防控实际需要确定。

4.3 预警信息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后，应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和变化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议，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整。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及时解除预警。

4.4 信息接警和报告

4.4.1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接到呼救电话后，要初步了解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在判断属于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后 30 分钟内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报告。

4.4.2 各类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机构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的情况报告后，在 30 分钟内将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报告。

4.4.3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接到关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报告、指示、通报后，要在 30 分钟内，将突发事件发生的

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向上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5.1.1 I、II、III级响应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在上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管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1.2 IV级响应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管委会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IV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应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处理情况，在上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督导和技术指导下，组织、协调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2 启动响应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根据管委会的要求，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预案启动格式框架：突发事件的信息来源、突发事件的现状、应急预案级别、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6 现场指挥及救援

6.1 现场指挥

6.1.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提高决策效率，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

6.1.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6.1.3 临时指挥员和首到医师主动担负现场早期医疗救治任务。待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领导到达后，主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伤病员的伤情并移交指挥权。

6.2 现场抢救

6.2.1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各类紧急医学救援专业队伍到达现场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到，设立现场医疗救护站，悬挂明显标识。

6.2.2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做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

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6.2.3 现场医疗救护站设初检分类区、危重症伤员处理区、轻症伤员接收区、急救车待命区、伤病员转运站和临时停尸站，对不同级别伤病员分区、分级进行处理。

6.2.4 当伤病员数量较多，预计现场紧急医疗救援力量不够时，紧急医疗救援指挥机构及时调度属地各类医疗救援力量现场接收伤病员。原则上，危重症和重症伤病员由救护车护送；轻症伤病员数量较多时，由现场指挥部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调用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集体转送医院治疗。

6.3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6.3.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6.3.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6.3.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舱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6.3.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6.3.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6.4 医疗救治

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要迅速做好以下工作：成立应急医疗救治领导小组和抢救专班，开设绿色通道，接诊、接收转运来的伤病员。必要时，动员轻病人出院或转院，腾出住院空床。

6.5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6 信息报告和发布

6.6.1 医疗急救中心（站）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6.6.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即时报告在事发1小时内，定时报告在每日9时前），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及时向管委会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要认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6.7 其他部门及公众参与

6.7.1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

6.7.2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6.7.3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

6.7.4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
工作。

6.7.5 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7 响应终止

7.1 终止条件：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1-2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7.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终止及实施工作按照国务院、国家应急指挥部和省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省应急指挥部有关规定执行。

7.3 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由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

议，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和市卫生健康委。

7.4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8 保障措施

8.1 机制保障

管委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不断加强医疗急救网络的应急救援功能建设，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各级各类综合医院急诊科均纳入紧急医疗救援网络，根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需要，对全区应急医疗救援资源统一调度，承担全区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枢的职能。

8.2 人力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卫生部门应遵循“平急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制订相应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中伤病员的转运、监护、院前急救、医疗救治和血液保障等工作，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8.3 协作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

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科技部门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及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管理，参与组织特殊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并组织对特殊药品进口的审批。

教文卫体局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精神卫生救援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精神卫生紧急救援，加强对高危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

8.4 物资保障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8.5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安排应由管委会负责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急救中心（站）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级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8.6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铁路、交通、民航、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8.7 信息保障

卫生健康信息规划与统计部门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在医疗、急救和疾病预防控制等机构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救治能力等卫生资源数据库，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

决策系统整合，建立健全统一的市、区、乡镇（办事处）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与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8.8 血液储备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提出医疗卫生救援血液储备建议，中心血站负责储备，紧急情况下，号召部队官兵、大专院校学生、机关干部无偿献血。

8.9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相关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要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事件分级标准
2. 航空港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3. 航空港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4. 航空港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卫生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出现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的事件。

（2）事件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3）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4）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市（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

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出现较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4. 一般事件（Ⅳ级）。

（1）一次事件出现一定数量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附件 2

航空港区突发公共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航空港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 党群工作部。

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正确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指导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等工作。

指导做好网络媒体舆情监测、管控，做好网络舆论引导。

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引起的涉外交涉等相关事宜。

负责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医疗卫生救援方案；办理领导小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及组织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药品、防护用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

及时供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负责参与协调、组织接受有关方面的应急捐赠；研究实施对困难人群的救助，组成红十字志愿服务队，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等工作；负责提供和协调突发事件的临床急救用血。

3. 应急管理局。

积极参与公共事件救援和处置工作，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救灾救援物资、设备生产企业安全监管，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协调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及时供应。

4. 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交通秩序；保证医疗卫生救援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医疗机构及有关设施、人员安全。

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药品、试剂、疫苗、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医疗卫生救援物资价格的基本稳定。

6. 发改统计局（重点项目办）。

负责做好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保障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救灾帐篷、被服等），明确物资储备的类别、品种、方式、数量、责任单位等，保证及时供应。

7. 财政局。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负责安排应由管委会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所需必要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8. 科技工信局。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技术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急救设备、器械、检测技术、药物等研发和应用中的技术问题。

9. 社会事业局。

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助工作，配合做好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做好福利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依法做好公民在抢险救灾或其他为了抢险救灾、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及公民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伤残鉴定工作；协助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气象监测、预警、预测信息等。

10.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抚恤待遇；属于符合工伤保险范围的人员，依法保障其工伤保险待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突发事件中伤病员的医保费用结算等相关保障工作。

11. 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协助专业的医疗卫生部门开展针对综保区内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紧急运送。

协助相关单位建立出入境伤员转运绿色通道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急需进口的特殊药品、试剂、器材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

12. 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消防救援工作，参与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行动。

驻郑部队、武警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需要，支援和协助地方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能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相关工作。

附件 3

航空港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党群工作部	0371-86199910
2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0371-86199566
3	应急管理局	0371-86198802
4	公安分局	0371-86198667
5	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1-56590701
6	发改统计局（重点项目办）	0371-86199599
7	财政局	0371-86198001
8	科技工信局	0371-68680166
9	社会事业局	0371-60879838
10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0371-86198188
11	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0371-86196868
12	消防救援支队	0371-56591007

附件 4

航空港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卫生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0371-66279372
2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	0371-56177120
3	港区第二人民医院	0371-27265120
4	大营卫生院	0371-27360120
5	张庄中心卫生院	0371-60879608
6	八千中心卫生院	0371-56568370
7	三官庙中心卫生院	0371-56590120
8	八岗卫生院	0371-62246120
9	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71-86230120
10	龙王中心卫生院	0371-86216128
11	大马乡卫生院	0371-27240899
12	豫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71-63688550

13	岗李卫生院	0371-27380120
14	郑州航空港郑港医院	0371-56591120
15	郑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71-86693655
16	冯堂卫生院	0371-6221812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

2023年7月26日印发

